



此次的战略合作将给汉能上下游产业链的 1026 家中小企业带来发展机遇,强有力地推动我国太阳能产业规模发展。

300 亿融资授信 国开行助力汉能集团

□ 李新民 魏维

国家开发银行近日与汉能控股集团举行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签字仪式,今后 5 年间国开行向汉能集团提供融资总量 30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将通过投、贷、债、租、证等多种金融业务,对汉能集团在国内建设运营光伏电站和水力发电站以及开拓海外市场提供全面支持。此次签约是该行对民营企业在清洁能源领域的又一次战略合作和大额授信。

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黄孟复, 国家开发银行董事长陈元, 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会长、汉能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李河君等出席了签字仪式。

黄孟复在讲话时高度评价了国家开发银行与汉能集团战略合作的重大意义。他表示,当前我国经济面临转型升级,一些大型的民营企业已意识到转变企业的战略发展方向,不能只是依靠劳动力价格的优势来发展企业,必须走新兴产业的发展道路,但光有动力还不够,还需要各方面的支持。

黄孟复说,广大民营企业要密切与金融企业的联系,要打好基础,不断增强企业研发能力,提升自身素质和管理水平,积极争取银行的支持,促进我国经济的加快转型升级。当前在支持民营企业方面国家开发银行已走在金融界前列,相信国家开发银行未来在促进中国经济转型、帮助民营企业“走出去”过程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陈元在讲话时指出,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 中国民营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显示出巨大的生机和活力,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国家开发银行多年来积极支持民营企业进入基础设施、能源和高科技领域,与越来越多的民营企业建立起长远的合作关系,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汉能集团在新能源领域做了很多工作,我们从一开始就给予支持,双方多年来建立了友好深厚的合作关系。

李河君表示,在国开行的大力支持下,汉能集团更加坚定走清洁能源的发展道路,决心为推动中国和世界清洁能源产业大发展、降低碳排放做出应有的贡献。

据介绍,此次国开行与汉能集团签约将用于汉能在全球开发水电、风电、太阳能等清洁电力的发展,帮助汉能引进、消化和吸收世界上先进的太阳能发电技术。据悉,双方的战略合作也将给汉能上下游产业链的 1026 家中小企业带来发展机遇,强有力地推动我国太阳能产业规模发展。

据了解,作为我国中长期融资的主力银行,国开行近年来不断加大对清洁能源产业等节能环保领域的支持力度,助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截至 2011 年 9 月底, 国开行节能环保领域贷款余额达 1543 亿元, 成为我国支持环保节能的主力银行。

据悉,汉能控股集团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民营清洁能源企业,也是在我国率先达成薄膜太阳能全产业链整合的民营企业。汉能控股集团非常重视创新技术研发,在全球范围内购并新技术,填补国内新能源领域空白。集团在全球进行电站资源开发,目前已与内蒙古、宁夏、江苏、海南、山东、河北等省区和欧洲等地签订了约 4GW 的太阳能电站建设协议。



汉能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李河君



全国工商联第八届副主席瞿怀明(右)为大信颁牌

高规格严要求 打造中国厨房文化

大信橱柜当选工商联家具装饰商会橱柜专委会副会长

□ 易信

2011 年 11 月 4 日,由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橱柜专委会主办国内规模最大、规格最高、行业普遍认同的橱柜行业年度顶级盛会——2011“汇世界·悦前行”中国橱柜行业年会在福建厦门帝元维多利亚国际大酒店盛大举行。

在当日上午举行的新入会的会员企业授牌仪式上,河南省大信整体厨房科贸有限公司当选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橱柜专委会副会长。

大信的目标客户是刚性消费终端顾客和为住宅产业化配套的企业(如房地产公司、装饰公司、政府采购部门)。世界领先的大信工业园,装备了德国豪迈等世界一流的重型设备,品质得到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保障,其产品全面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每天可生产 1000 套橱柜,其生产、设计、安装能力在国内屈指可数。大信品牌产品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厨卫专业委员会向 2008 奥运会推荐产品产品之一,并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纳入国家保障性住房建设材料、部品采购信息平台,性价比水平优势明显。

厨房产品的环保与否关系到顾客的健康,大信用最严格的制造方式来保证顾客橱柜的使用安全。企业经过中国环境标志十环认证,不仅是大信的产品,而且包括整个生产过程在内,全部符合了环保要求。

大信作为中国厨房国家标准的奠基者,是国家标准 GB/T11228-2008 的制定者之一, 作为中国橱柜相关三大协会的副会长单位, 知道其行业地位和责任, 大信独家捐建了“中国厨房文化博物馆”,为世界了解中国厨房文化和中国厨房文化走向世界,为中国橱柜从中国制造走向中国创造提供了原点和注解。中国厨房文化博物馆作为国家厨房文化的一个传播中心,是国家政府部门批准的旅游景区,国家名片。

□ 钱龙

近日从广东省家电商会了解到,由该商会主办的“广东家电行业最具全国影响力品牌”、“广东厨卫电器十大品牌”、“广东家电行业十大营销精英”评选活动,通过社会各界推荐、公示及严格评审,创维、格力、美的等荣获“广东家电行业最具全国影响力品牌”荣誉,创维集团中国区营销总部常务执行副总经理、行销部总监刘耀平喜获“广东家电行业十大营销精英”称号。

创维是中国三大彩电龙头企业之一,位列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14 位。创维以品质为基石,倡导“彻底的产品主义”,坚持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在核心产业彩电领域多次引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并在第三代显示技术 OLED 领域自主研发,不断续写彩电历史,奠定创维在业界领导型品牌地位;创维数字技术公司为中国最大机顶盒企业,年销量超 1000 万台,国内业务第一,全球第五。此外,创维数字机顶盒、群欣安防监视器、液晶器件等相关产业也进入发展的快车道,逐步做大做强,与彩电业务一起形成集团核心竞争力。创维综合实力稳居全国家电行业前茅,盈利能力持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2010 财年,创维营业额

法律维权 | Falu Weiquan

商业信函毁弃案背后

□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李君临

案情简介

2002 年 3 月,A 公司与 B 省 C 市邮政局商函公司(下称商函公司)签订商业信函交寄合同,由商函公司为 A 公司交寄商业信函。合同订立后,A 公司向商函公司交寄了 2496110 万封商业信函,并按照合同约定交纳了 591630 万元邮资。2002 年 10 月,A 公司发现自己交给商函公司的商业信函被卖到了 C 市一废品收购站,遂以商函公司违约为由起诉 B 省邮政局、C 市邮政局,诉请赔偿损失 3000 万元。一审法院驳回了 A 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A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省高院提起上诉,诉请:1、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将本案发回重审;2、如果发回重审的请求未得到支持,则由二审法院依法改判,判决二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 3000 万元;3、判决二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二审法院经过审理,以:1、A 公司未能证明有 230 余万封邮件未被寄出;2、《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下称《邮政法》)第 34 条规定,邮政企业对平常邮件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任;3、案涉邮件系非法印刷制品,A 公司不能据此享有合法利益为由,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作出终审判决,除判决省邮局、市邮局退还 2478.58 元邮费外,驳回了 A 公司的其他全部上诉请求。

律师解答

我们认为,本案在法律适用方面有以下几个问题值得探讨:

一、争诉邮件是给据邮件还是平常邮件。

二审法院认为,给据邮件有三个主要特征,一是收寄时要出具收据,二是处理时要进行登记,三是投递时要由收件人签收,而争诉邮件不具有这三个基本法律特征,故“应属平常邮件。”实际上,不论是《邮政法》,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都没有邮件种类分为平常邮件和给据邮件的规定,更没有限制或禁止其他邮件种类的规定,不知二审法院的说法所据何者?

二、本案能否适用《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40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

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邮政法》第 1 条规定:“为了保护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法。”将两个法律条文结合起来看可以推出《邮政法》适用于自然人(公民)与邮政企业因邮政业务产生的法律关系,并不适用于本案中这种邮件寄送合同关系。

本案中,邮件寄送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是 A 公司,另一方当事人是市邮局专门成立的商函公司。而所谓商函公司,顾名思义,是一个典型的以为客户寄送商业信函为主营业务的赢利性组织,其从事的行为已经不可能仍属非赢利、公益性普遍邮政服务的范畴,而是彻底的、如假包换的、以赢利最大化为目标和宗旨的商业行为。这种商业行为显然不应是专事规范非营利性的普遍邮政服务的《邮政法》的规制对象。

二审法院虽然认为“本案应当首先适用《邮政法》的有关规定处理”,但同时也承认《邮政法》没有规定的,应“依照《民法通则》和《合同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同)的有关规定处理。”二审法院把本案定为邮政合同纠纷,那么,试问,《邮政

达 243.39 亿港元,同比增长 6.9%,连续五年保持增长。

创维品牌影响力逐年扩大,已荣获“广东省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中国最具竞争力彩电十强企业”、“中国名牌产品”等称号,品牌价值连年提升,2010 年创维品牌价值达 22368 亿元。

创维中国区营销总部常务执行副总经理、行销部总监刘耀平喜获“广东家电行业十大营销精英”称号。刘耀平在践行二次企业营销战略变革中,助力彩电业务 2010 年实现 200 亿历史性跨越销售规模,使创维品牌稳居国内彩电第一名。他提出新营销理论并在创维营销得以贯彻执行,取得行业认可,并收获巨大。刘耀平坚持以消费者为导向,在产品规划、物流、渠道合作、终端分销、推广促销、品牌宣传、客户、消费者服务等营销闭环的各环节实现无缝链接,进而发挥全系统的最大效率。他和他的团队连续多年保持创维高增长水平和行业最优秀的营销盈利水平。

法》及其《实施细则》的哪一条哪一款规定了邮政合同纠纷的处理?甚至,翻遍《邮政法》,谁能找得到“合同”两个字?《实施细则》中虽然找得到“合同”字样,但却只有邮政代办合同(第 5 条)和报刊发行合同(第 21 条)。既然《邮政法》及其《实施细则》并未规定对邮政合同纠纷如何处理,本案显然应该适用《民法通则》和《合同法》来处理。因此,申请人实在不能明白,二审法院为何要声东击西,适用《邮政法》来处理本案?

三、邮局对诉争邮件的寄出身份应当承担举证义务

二审法院认为,根据《邮政法》,邮政企业对平常邮件不登记、不签收、不查询,因此,要求市邮局“提供客观上并不存在的类似给据邮件的登记、签收回执等证据来证明其履行了案涉邮件的投递义务有失公允”,故而他们非常慷慨地豁免了市邮局的举证义务,堪称善解人意。但是,前已论及,案涉邮件并非平常邮件,本案也不能适用《邮政法》,所以二审法院的说法不能服人。

商函公司在与 A 公司签订的《协议》的第 1 条就明确承诺“负责准确、及时、一封不漏地为甲方发出商业信函。”则其一定保留了相关证据以证明履行了该条约定的义务,除非它签约的时候就没有想过要把 A 公司的邮件投递出去。

会员风采 | Huiyuan Fengcai

民福集团 凝聚合力共进步

11 月 5 日,德阳工商联企业会员四川民福集团为促进集团各公司之间的相互学习与交流,由市工商联副主席、集团公司董事长林忠清和总经理杨广军带队,集团公司顾问和各部门及各公司(项目部)中层干部一行 100 余人,到集团投资建设的小区及各公司进行学习考察,并参观了工地和生产现场管理。大家为集团公司近年取得的成绩感到骄傲和自豪。

在“统建五期”BT 项目工地感受最深的是员工们高昂的工作激情和爱岗敬业的精神;在建发砼公司感受最深的是公司规范的管理和创新的管理方式;在预拌砂浆公司大家为员工们艰苦创业,不到半年就建成生产线的精神深深打动。每到一公司(工地)参观后,各公司和项目部经理们还分别就管理、生产情况及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内容进行了交流,发表了自己的观点和经营理念,集团公司领导做了深刻点评。

此次参观交流活动达到了相互学习、取长补短、相互促进的目的,使集团内各公司之间能相互学习、借鉴,共同促进工作。

参加活动的各公司负责人表示,将根据集团公司的要求,结合各自公司实际,借鉴吸收其他公司好的做法,创新提效,完成集团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

(关志兴)

韵升高科 招招领先获殊荣

近日,科技部公布了今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评选结果,苏州市江东区工商联会员企业宁波韵升高科磁业有限公司成功入选,这是江东区第三家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据悉,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由科技部组织实施,是一项发展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指导性计划,旨在促进高新技术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其中,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评选为三年一次,要求被认定企业要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外,还要求企业主导产品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同时企业的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至少要占据企业年销售收入的 60%。

(姜东)

事实上,邮局是有举证能力的。在一审中,市邮局曾举出若干其因寄送其他客户商函产生的营业报告单,但却独独没有为 A 公司寄送邮件的营业报告单。其为某学校寄送的商函邮资仅 486 元,都能提供相应的营业报告单;其与 A 公司争涉邮件近 250 万封,A 公司缴纳的邮资费即高达 591630 万元,如果真的将大部分邮件寄出,怎么可能提供不出营业报告单?

如果说市邮局对邮件是否投递都没有举证能力的话,那么作为邮政用户的 A 公司就更没有举证能力;也没有举证义务,却要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二审法院认为这样够公允吗?

如果法院可以这样豁免邮局的举证义务,那么此后没有任何人胆敢与任何邮局订立邮件寄送合同。因为它享有免于举证的特权,其合同义务的履行与否,完全取决于心情好坏,而根本不必担心会因为没有证据证明自己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就会产生一个恶果:一方面,《邮政法》规定邮件寄送业务要有邮政企业专营;另一方面,邮政企业可以随心所欲地决定履行或不履行邮件寄送合同。如此,中国邮政企业便轻而易举地以法律之名凌驾于法律之上,邮政用户惟有望法兴叹而已。